

100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暨系學生會主辦全國性跨校交流活動 第一次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陳朝政組長

出席人員：陳朝政組長、熊仁先組長、蔡麗桐組長、賴富彬組長、王俊傑總幹事、楊秋蓮小姐、葉筱微小姐、林季瑤小姐、運醫營鄭翔尹總召、體驗營陳俞君總召、體驗營朱穩仲副召、全國藥學生年會陳炯斌總召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0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工作人員	收取費用
後醫營	100/1/17-1/19	60	20	3600
運醫營	100/1/26-1/30	80	60	4500
體驗營	100/1/23-1/27	60	20	5300
藥學生年會	100/1/23-1/30	150	100	500-1800

備註：100/2/2-2/6 春節

- (二)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0 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6 折收費。

※100 年度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6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1/17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1/17-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營隊免費三時段場地及空調使用（演藝廳、大講堂除外）	
	1/17-各營隊營期前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不提供新館住宿		

- (三)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 (四)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 (五)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以為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今年暑期各項會議決議收費，需於活動前十天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有關於全國藥學生年會，因屬系學會舉辦之全國性跨校交流活動，比照 99 年寒假營隊協調會決議不予收費，如需申請經費補助，請依相關規定，另向課外組提出申請。
- (三) 各營隊借用演藝廳、大講堂，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除依規定以六折收費外，另需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平日夜間每人每時段 650 元，假日每人每時段 1000 元。
- (四)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五) 寒假期間，不提供新館宿舍借用，請各營隊自行安排住宿地點。
- (六) 因應寒假期間，若借用第一教學大樓教室，不需提供冷氣空調，可免收場地維護費。
- (七) 各項球類項目場地請另向體育組登記借用。
- (八)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 (九)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11/24 暫定）
12/8-12/15 各寒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12/17 開放全校師生資訊系統借用教室申請

決議：

- (一) 總務處事務組表示，若需於上午 7 點前借用教室，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於上班時間先到事務組借用鑰匙，以免發生教室無法開啟情形。
- (二) 借用總務處相關器材，請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 (三) 由課外組製作寒假營隊通訊錄，提供各總召各處室緊急聯繫窗口。
- (四) 為使營隊各項輔導工作更加完善，擬延續往例，營期間除有專責人員

進行營隊相關輔導工作外，非上班日由課外組營隊輔導人員葉筱微辦事員值班，值班表如下：

日期	時間	值班人員	天數	備註
1月22日(六)	08:00-17:30	葉筱微	1	協助營隊各項前置作業及場地確認
1月23日(日)	08:00-17:30	葉筱微	1	體驗營、藥學生年會
1月29日(六)	08:00-17:30	葉筱微	1	運醫營、藥學生年會
1月30日(日)	08:00-17:30	葉筱微	1	運醫營、藥學生年會

提案二：

案由：寒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營期期間，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時前，親至校安中心或撥打校安專線（07-3220809）回報營隊狀況。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以維學員權益。
- (三)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四)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六) 各營隊安排活動（包含隊輔人員會議）皆不應超過夜間 12 時，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
- (七)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請各營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並注意學員及食品安全。
- (二) 場地使用完畢，請關閉燈光及冷氣，落實節能省碳措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